

我市一高校部分学子昨日返校复学

本报讯(记者 李亚云)随着我市中小学有序复学,5月7日起,信阳师范学院安排硕士研究生毕业生、本科毕业生错峰有序返校复学,成为我市首个复学的高校。目前,我市另外3所高校复学时间仍未公布。

昨日,在信阳师范学院,300余名硕士研究生毕业班学生重返校园。记者从信阳师范学院了解到,根据教育部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有关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序返校复学工作的通知》(豫疫防教专办〔2020〕20号)精神,经信阳市、河南省教育厅疫情防控教育工作专班批准,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学校研究决定,自2020年5月7日

起,安排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其他年级学生依次分期分批错峰有序返校。具体返校时间和要求由各学院负责通知到每位学生。接到通知的学生按规定时间返校,不可提前返校。

复学前夕,信阳师范学院、信阳学院等高校提前进行了精细的复学演练,为学生复学后的学习与生活做出安排。目前,信阳农林学院、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信阳学院的复学时间仍未确定。在确定复学时间后,各学校将第一时间通过校园网、校园官方微信等途径公布。各高校要求学生做好返校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并在返校途中全方位做好自我防护,确保身心健康,重返美丽校园。



5月6日,信阳供电公司变电运维中心值班员在220千伏桂蔡线对运行中设备开展特巡测温,防控电网五级风险,确保电力可靠供应。
方菲摄



月季盛开 静待君来

眼下正值月季盛放的时节,在我市街头巷尾,不少绽放的月季花引来市民驻足拍照。散落在百花园内的数个月季园更引发市民热捧。图为市民在百花园内观赏月季。

本报记者 李亚云 摄

4岁男童“走失”30多人忙寻人

孩子是在猪圈睡着了

本报讯(记者 李倩)近日,新县卡房派出所民警协助卡房乡二畝组村民寻找一名4岁男童,寻找过程让人很揪心,但结局却让人很“意外”,“走失”男童原来是在猪圈睡着了。

5月1日下午,新县卡房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卡房乡二畝组一名4岁的小男孩走失近半个小时了。听到这个消息,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

据走失男童的父亲林某介绍,大概下午5点,自己的儿子从家里跑到了他加工茶叶之处,因为自己正在忙碌无暇顾及儿子,便让儿子回家找奶奶,当林某加工完茶叶后回家,发现儿子并未回到家中。于是,林某和孩子奶奶在左右邻舍帮助下开始寻找,找了近半个小时都没看见孩子的踪影,十分焦急之下报了警。

一方面担心孩子跑到危险区域出现意外,另一方面也怕遇到不法分子被拐骗,眼看天快黑了,但孩子一直没有找到,参与搜寻孩子的30多人的心一直悬着,民警给大家划出指定区域,让大家开展地毯式搜索。就在大家都没有头绪的时候,远处传来一位村民欣喜的叫喊声:“孩子找到了,在这里,他在猪圈里睡着了!”这时,所有人紧绷的心终于放下了。

看到孩子安然无恙,民警在向孩子家长交代了其他注意事项后,在现场给其他村民也上了一堂“法制课”,告诉他们在农忙时,要注意照看自己孩子,不要让孩子独自一人到处玩耍,尤其是夏天快到了,千万要预防孩子出现溺水事故的发生。

信阳市公安局

关于开展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的通告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深入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更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信阳文明20条》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现就信阳市中心城区集中整治道路交通秩序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中心城区道路禁止非法三轮车、四轮车(包括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通行。

二、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和管理,严禁车辆逆行,严禁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严禁行人横穿机动车道。

三、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

动,坚持劝导提示与执法查纠相结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督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

四、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的,依法严格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酒后驾驶、毒驾、机动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驾驶报废车、拼装车、黑烟车上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二)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逆向停放的;

(三)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转弯、掉头,遇前方车辆排队等候放行时不依次排队等候,以及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车辆的;

(四)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的;

(五)擅自改装车辆外形的,特别是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加装遮阳伞、车棚、挡风罩、棉手套的;

(六)客运车辆随意停车上下客,公交车不按规定停靠站的;

(七)发生符合先行撤离现场条件的交通事故后,不及时将车辆移出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

(八)违反规定占道施工、堆物作业或占道经营妨碍交通的。

五、涉及占道施工项目,影响交通安全的,必须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封闭道路或施工作业。

六、发生的轻微交通事故,仅

造成车物损坏、无人员伤亡、有保险且车辆能够自行移动的,当事人拍照后必须先行撤离现场,将车辆转移至不影响交通的地方,进行自行协商处理或报警处理,事后24小时内到辖区快处快赔服务站办理理赔事宜。

七、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公务车辆和军警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除依法处罚外,将抄告所属单位、文明办及纪检监察部门。

八、广大市民和交通参与者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服从管理,文明参与交通。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信阳市公安局
2020年5月7日